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选举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聘任张可先生、张玘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补选张玘先生为公司董事；补选刘玉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拟补选张玘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公司拟补选刘玉章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；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对董事、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材料认真核查，认为其均具备与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；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；

3、同意聘任张可先生、张玘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。

4、同意董事会提名张玘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刘玉章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（江榕）

（王辉）

（夏云峰）